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彭沛然，离任）

本人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将 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）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中国国籍，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，1961 年 9 月出生，先后取得英国牛津大学本科学历及意大利国际研究学院硕士学位，取得英国特许会计师资格。本人自 1985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毕马威会计事务所（伦敦、悉尼、奥克兰、香港）从事会计审计工作，1996 年 1 月至 2000 年底先后在香港证监会、香港证券交易所工作，2001 年至 2016 年先后任华高和升财务顾问公司董事总经理、领展房地产投资基金财务总监、Gulf Fund Management 基金总裁，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总监，新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总监、首席投资总监，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太平洋网络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总监，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新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营运官，本人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准则及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，持续保持独立性，未出现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、利益冲突或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2024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，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，本人因任期届满离任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深入了解相关情况，会上积极参

与讨论，发表独立客观的专业意见，审慎行使表决权。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、1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按规定出席了所有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							
姓名	本报告期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 会次数（含视 频方式）	以通讯表决 方式参加董 事会次数	委托出 席董事 会次数	缺席 董事会 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	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
彭沛然	3	2	1	0	0	否	1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投资与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风险管理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。根据专业背景与工作经验，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第四届董事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委员。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参加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次，对公司披露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关联交易、稽核内审工作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审计报告、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、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发表专业意见；参加第四届董事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 1 次，对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专业意见。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，在认真学习监管政策、会前多渠道了解情况的基础上，认真审阅各项会议材料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意见，在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准则规定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对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，审议了利润分配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关联交易、2023 年度报告等议案，本人结合专业知识与丰富经

验，围绕各议案的合规性、合理性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多维度考量，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。

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，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，亦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部门、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1、与内部审计部门沟通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持续关注公司稽核内审工作开展情况，参加会议审议公司稽核内审工作报告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审计报告等事项。同时，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定期的直接沟通，对公司稽核内审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建议，有效监督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状况，推动内部审计工作的持续完善和有效运作。

2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充分沟通，认真审阅年度报告，并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审工作第二次沟通会，就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范围、关键审计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、审计调整情况、审计结果、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和结果等方面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助力提升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主要通过定期审议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，持续监督公司建立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机制，畅通交流渠道。此外，本人主动查阅深交所“互动易”平台投资者问答、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及股吧评论，了解投资者关切，并监督公司及时有效回应。

（五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约为 11 天，主要开展了以下方面的现场工作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年审工作沟通会等会议；审阅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报告等各类报告；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充分、深入沟通，全面了解公司治

理、战略规划、经营管理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合规管理及风险管理等情况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有效监督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的工作条件，在组织、人员、资源、信息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。

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为本人履职提供协调和支持，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、提供会议材料，确保本人获得履职所需的充足信息和时间。公司通过《要情简报》等形式，定期通报公司经营情况，并确保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之间的沟通顺畅，能够获得履职所需的足够资源和信息。公司及时回应问询，如实提供资料，为本人履职营造良好环境，确保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职责。

（七）其他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不断加强对新发布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准则进行持续学习，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公司组织的各类学习、培训活动，内容覆盖上市公司最新监管动态、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、财务舞弊识别与防范、并购重组、独董新规、年报披露等方面，持续提升履职能力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

2024 年 4 月 19 日，本人参加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题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；2024 年 4 月 25 日，本人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前述议案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，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遵照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履行相应审批程序，关联交易均属合理、必要，定价客观公允，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对 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将发生的日常

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，相关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事项

2024年4月19日，本人参加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题》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题》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题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；同日，本人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题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；2024年4月25日，本人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前述议案。

2024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，均不存在补充或更正的情形。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均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，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、合规性、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。

（三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2024年4月19日，本人参加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题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；2024年4月25日，本人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前述议案。

本人认为，立信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，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审议前述议案的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准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董事提名事项

2024年6月7日，本人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，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分别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准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，其选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准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董事薪酬与考核事项

2024年4月25日，本人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总额的议案》；2024年6月7日，本人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情况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审议上述事项的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准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准则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，秉持勤勉尽责、审慎行事、独立判断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工作。在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充分运用企业管理经验、发挥财务专业背景优势，关注公司发展战略、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事项，通过参与公司决策、切实履行监督制衡职责、为公司提供专业咨询建议，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人任期已于2024年6月28日正式届满，现已离任。在此，向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以及全体相关工作人员，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大力支持致以诚挚感谢。

独立董事：彭沛然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